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3/5/14 新訂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課　程</td><td colspan="2">第 1 學年</td><td colspan="2">第 2 學年</td></tr>
<tr><td>上學期</td><td>下學期</td><td>上學期</td><td>下學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專業必修科目
(18 學分)</td><td>企業研究方法 3</td><td>財務管理 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策略行銷管理 3</td><td>策略管理 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策略人力資源管理 3</td><td>作業管理與服務科學 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創業管理 3　創新管理 3　企業經營專題研討 3
品牌管理專題研討 3　企業分析與診斷 3　管理會計分析與決策 3
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　組織領導專題 3　專案管理與個案分析 3
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 3　消費者行為專題 3　股票交易原理與實務 3
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　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 3　跨國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3
新經濟與創新營運模式 3　企業永續管理專題研討 3　企業經營與財務報表分析 3
企業社會責任 3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畢業應修習 36 學分。包括：本院「專業必修科目」18 學分，本院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。
2.先修專業科目：經濟學（3 學分）、會計學（3 學分）、統計學（3 學分）、管理學（3 學分）(須至少修習二門)，如果未曾於大學修習或曾修習但是未達 60 分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至本校大學部修習，修習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3.「學術倫理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
4.本課程於 113 年 05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13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td></tr>
</table>